



安大略無煙法案 (2005) 本法案對僱主及僱員的影響

基本情況

- 安大略無煙法案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本法案禁止在安大略封閉式工作場所及公眾場所吸煙，以便使工作人員及公眾免受二手煙之危害。

封閉式工作場所

本法案力圖保護僱員免受封閉式工作場所的二手煙之危害。封閉式工作場所是指僱員在僱傭期間工作或來往之建築物、廠房或車輛內部（而無論當時是否在僱傭期間），以及包括像洗手間、大堂及停車間等通用區域。封閉式工作場所例如包括建築工地的拖車辦公室內部、碼頭內部或送貨卡車內部等。在封閉式工作場所內吸煙之禁令在封閉式工作場所內（即使當僱員不工作的下班時間內）一直生效。

其他場所 - 指定吸煙室、臨時吸煙場所、自助餐廳、室外餐廳

根據當地市政府規章規定，以前在某些情形下可進入的指定吸煙室（DSRs）目前亦被禁止。

業主可選擇向僱員提供室外吸煙區。提供室外吸煙區的業主須確保其結構由不超過兩個牆面及一個天花板組成。

位於工作場所的自助餐廳應同樣視為供應或出售食品或飲品的餐廳。同樣地，他們須遵守有關屬於自助餐廳或餐飲區域部分的室外餐廳或臨近自助餐廳或餐飲區域的室外餐廳內吸煙禁止性規定以及下文之僱主要求。

倘室外餐廳擁有天花板，即使天花板部分蓋住室外餐廳，吸煙亦被禁止。天花板包括遮陽篷、防水布、帆布護牆板或能防雨或阻止氣流或防雨及氣流的其他永久性或臨時性遮蓋物。遮蓋一個餐桌的獨立傘具不得視為天花板。但是，倘傘具被用作天花板，檢查人員可視為天花板並採取相應措施。

僱主之責任

每名僱主必須：

- 確保僱員知道在封閉式工作場所內吸煙是被禁止的。
- 撤離煙灰缸以及任何與吸煙相關的物品。

- 確保無人在工作場所內吸煙。
- 確保未能遵守規定的人士離開封閉式工作場所。
- 在所有進口、出口、洗手間以及其他適當位置內張貼“禁止吸煙”標識，以確保每個人都知道吸煙是被禁止的。
倘需要有關獲取規定標識之資訊，請與閣下之當地公共衛生單位聯繫。

雇員

雇員是：

- 向雇主履行任何工作或提供任何服務之人士。
- 在雇主業務或職位內接受任何指示或培訓之人士。

雇員之保護

- 對遵守或力圖遵守本法案的雇員，雇主不得對其進行解雇、威脅性解雇、紀律處罰、中止勞動、處罰、威脅或強迫。
- 如雇員遭受由他或她的雇主實施的以上任何行爲，雇員可直接向安大略勞動關係局投訴。

倘需更多有關投訴之資訊，請閣下撥打勞動部電話：

- 877-339-3335 (僅在安大略內免費撥打)
- 416-326-7500 (在多倫多內撥打)

或訪問勞動部官方網站：[www.labour.gov.on.ca./english/hs/faq/faq_3.html](http://www.labour.gov.on.ca/english/hs/faq/faq_3.html)

法例執行

當地公共衛生單位將對在工作場所內發生的投訴進行檢查與調查，以執行該法案。

處罰

根據本法案有關雇員保護之條款規定，如個人違反，可處以4,000加元之最高額罰款；如公司違反，可處以10,000加元之高額罰款。

就違反雇主義務以及一般吸煙禁止之規定而論，個人可處以5,000加元之最高額罰款，而對公司未作最高額罰款的規定。

情況說明書僅作為參考之用。倘需獲取更多相關資訊，請與閣下之當地公共衛生單位聯繫。

閣下亦可通過撥打以下免費電話來獲取資訊：

- **INFOline** 1-866-396-1760
- **TTY** 1-800-387-5559

開通時間：周一至周五，上午8:30至下午5:00

倘需獲取有關安大略無煙法案之更多資訊，請訪問安大略健康促進部之官方網站：

http://www.mhp.gov.on.ca/english/health/smoke_free/legislation.asp。

二零零六年五月